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孟純  
電話：06-299111#8180  
傳真：06-2952406  
電子信箱：hia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研青字第1121751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具政策應用參考價值之研究成果清冊  
(1751178A00\_ATTCH1. ods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檢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具政策應用參考價值之研究成果清冊」1份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稱該會)112年12月29日科會文字第1120085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加強補助計畫研究成果之政策應用，以增進公共利益，爰造冊提供貴機關(單位)施政參採。
- 三、完整成果報告可至該會網站「學術補助獎勵查詢」平台瀏覽(網址：<https://wsts.nstc.gov.tw/STSWeb/Award/AwardMultiQuery.aspx>)。
- 四、倘欲索取尚未公開之成果報告，請逕洽計畫主持人或其任職單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